

合同号: CON20230171 PR 号: PRR1002023040046

服务合同

发布日期: 20230517 (年/月/日)

合同号, 采购申请号必须完整地显示在与此合同有关的一切信函/文件上。

本合同下, 甲方委托乙方就 F7 首席体验官 提供专项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本合同之目的, “服务”指乙方应甲方要求, 为甲方之利益进行的技术开发、设计、市场研究、技术分析、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与维修等。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晓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安拓路 56 弄创新港 12 号楼 3 楼 电话: 17602163580
传真: _____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可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国霞路 354 号保辉国际大厦 D 座 703-2 室 电话: 1580177831
传真: _____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F7 首席体验官】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及其附件【1】。

二、费用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编号	描述&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	以甲方验收通过的	以附件 1 价格清单所列单价	¥349090.00

合同号：

PR 号：

			面订单 所列数 量为准	为准	
2					¥0.00
3	税款 6%				¥20945.40
币种：人民币		总计：			¥370035.40

(1) 以上价格包含了因本采购合同而产生一切费用和税收，亦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开发费用、人员费用、物料费用、运保费等各项杂费，乙方应恰当安排上述费用的分配，若有超出，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

(2) 本合同为【A】

A.非框架合同，有效期自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
注解及说明：然终止。

B.框架合同，有效期为：

本框架合同项下最高框架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税），甲乙双方实际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订单所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框架合同项下框架最高金额。为避免疑义，即使甲方实际采购金额不足本框架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亦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附注：如果乙方为国外企业- 上述价格不包含中国进口海关关税及中国国内增值税，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条款注明。

如果乙方为国内企业 - 上述价格包含服务成果送抵甲方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条款注明。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具体付款方式为如下【2】：

(1) _____/_____。

合同号：

PR 号：

(2)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后，甲方业务部门进行验收，甲方业务部门完成验收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开票通知后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发票和甲方业务部门开具的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了有关电汇付款的计划），前提是甲方财务部门在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甲方业务部门提交的发票和审批完成的相关材料。甲方业务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仅作为甲方内部结算的依据，不作为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凭证。付款期限从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才开始计算。乙方给予甲方的现金付款优惠期应延展至该付款到期日。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为避免疑义，甲方任何部门和/或其工作人员以邮件、微信等非甲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关于验收合格、付款安排或承诺及其他任何内容的文字表述，仅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层面交流与参考，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承诺等意思表示，任何权利义务皆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除经甲方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外，乙方不得以邮件、微信等非甲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所载任何内容作为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的正式依据。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10114MA7C7LCF5H

开户银行：工行闸北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1001325109300076621

联系电话：

发票邮寄联系人：张轶峰

联系地址：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交与本协议有关的银行保函或信用证，该银行保函或信用证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或由甲方可接受的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应当能够为甲方合理接受。

乙方提供的发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发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误，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延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号：

PR 号：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支付到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别说明：付款方式一经确定，一方不得要求更改。乙方应在发票上注明 PR 号，合同号。

三、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

- 1.服务规格要求： 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 2.服务地点： 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 3.服务期限： 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 4.服务进度： 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 5.服务成果提交形式： 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 6.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 7.其他：

四、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如下附随协助：

- 1.展示与说明： /
- 2.培训： /
- 3.后续服务： /
- 4.调试： /
- 5.其他协助： /

五、乙方质量保证： /

六、检查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不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入乙方与服务履行相关的场所，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该检查不应构成甲方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的接收。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或合理地推定出，乙方实质性违约或可能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改正通知，乙方应立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对违约事项的改正。甲方在本条中的权利不能限制、损害其在本合同下享有的其他权利。

合同号：

PR 号：

七、检验与接收

甲方有权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服务后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内对服务进行检验，并在确认服务到达本合同要求后接收该服务。该检验和/或接收并不能限制、阻碍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其在本合同下义务与责任的借口。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设备、产品、货物等实物（如有）的所有权应自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合同价款（不论金额大小）时或乙方交付至甲方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转移至甲方。

八、知识产权

除本合同其他规定外，乙方承诺：

1.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代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
2. 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即刻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3.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并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想要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时向甲方提供合理帮助；
4. 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和
5. 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6. 对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分包商）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新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九、保证

1. 乙方保证： a) 其未破产或未出现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可能性或情形； b) 在其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前后三年内，其任何业务或资产均未被任何人（包括法院、有关部门或机构等）指定任何清算人、受托人、接管人（如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亦未有任何主体（包括乙方）向法院、有关部门或机构提出针对乙方的破产清算、破产保护、破产重整等类似请求、通知、意向及申请（不论该等申请是否最终被法院、有关部门或机构认定为破产）； c) 乙方拥有签署和履行本采购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公司权力、资质、能力或条件。

合同号：

PR 号：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符合甲方在本合同下之目的，不存在任何设计瑕疵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及财产安全的错误。乙方确认，任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盗版或侵权软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成本和律师费用。
- 3.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附随文件，享有充分的所有权，该等服务成果未受到任何影响、损害或可能影响、损害甲方权益的权利阻碍和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优先购买权、抵押权、留置权）的限制；甲方购买、使用该服务全部或一部分的行为，不会受到第三方指称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索赔或诉讼。
- 4.乙方保证，其将完全履行在第八条下有关新知识产权的义务。
5. 乙方保证遵守包括中国在内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将建立或正在建立上述体系(ISO14001&OHSAS18001)的认证，保证产品或服务满足甲方相关要求。保证不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

十、保密和广告

- 1.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 2.所有本合同项下或因与本合同有关而由乙方收到或形成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库存、财务、技术、相关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其它信息，亦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书面、口头、E-MAIL 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属于且将会持续是甲方专有财产和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承诺该等信息将（a）仅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b）只有需要知悉本合同项下该等信息的乙方雇员方可使用，且该雇员已承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以及（c）当本合同终止时，返还给甲方。
3. 乙方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国家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拟议事项的合理必要范围内正当收集包括甲方员工、客户等个人信息在内的甲方信息（如有），并应仅在本合同的目的范围内使用该等信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用途，亦不得将该等信息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防止该等信息被盗窃、泄露以及未经授权的使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或销毁该等信息。
-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合同号：

PR 号：

- 5.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 6.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 7.乙方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乙方已签订合同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中之服务一事刊登广告或公布于众，也不得在乙方的广告或促销材料中使用任何甲方商标或商号。如发生违反此条款事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中尚未送交部分之货物或服务，并无需对乙方由此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取消前所送交之货物或服务不在此列）。乙方进一步确认，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除本条规定的权利之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行使其他救济权。

十一、变更

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可随时改变本合同下约定的：

- 1.服务进度；
- 2.服务内容、规格要求及服务成果提交形式。

但在此两种情况下，甲方将根据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管理费用、预期利润、设备场地闲置费用等）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前提条件是乙方向甲方交付格式和细节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以证明该等补偿的必要性。

十二、转让与分包

在事先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乙方披露给甲方的技术信息

乙方同意不就已经或将要披露给甲方有关本合同中服务的任何技术资料、商业计划以及其他任何信息对甲方提出索赔。

十四、违约金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服务地点、期限、进度、规格要求以及服务成果提交形式、保证、附随协助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时，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须对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

合同号：

PR 号：

分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或甲方具有合理证据证明乙方可能违约，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包括境外服务商）采购与本合同要求相同或相似的服务作为替代，乙方对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费用负有完全的赔偿责任，只要替代服务的价格未明显高出当时的市场价格。本条款并不能限制、阻碍甲方依据本合同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索赔以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五、索赔

对于甲方，包括其雇员、代理人以及代表人由于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下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的违反或怠于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费用（无论是否涉及第三方索赔、无论是否涉及产品质量责任，无论是否涉及人身伤害），乙方（包括其继受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任何工作或在甲方场地之内或之外使用甲方财产，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源于或有关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或使用甲方财产造成对财产的破坏或对甲方、其雇员或其他人的伤害（包括死亡）而导致的责任、索赔、要求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并做出赔偿，除非该责任、索赔或要求完全由甲方失误造成。

十六、合同解除

1.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在以下事件或任何类似事件发生且未在十五日内取消、消除或声明无效，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对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a)乙方已资不抵债；(b)乙方已出现大批裁员、拖欠账款、账户冻结等表明乙方可能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的可能性或情形；(c)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已向法院、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要求对乙方指定行政管理人、破产清算、重整、破产保护等类似请求、通知、意向及申请；(d)法院、有关部门或机构对于乙方或乙方的任何部分企业或资产指派了清算人、受托人、接管人（如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已受理了关于乙方的破产清算、重整、破产保护等类似请求、通知、意向及申请（不论该等申请是否最终被法院、有关部门或机构认定为破产）；(e)乙方已被提交或送达清算请求书，并且该请求在十个营业日内没有撤销；(f)乙方正式采取措施开始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重组、破产保护申请等自愿安排；(g)乙方对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进行转让，并且相关请求、指定或转让在发生后十个营业日内并未撤销或取消；(h)法院、有关部门、机构或新闻报道甚至乙方官网、乙方告知函等任何途径、媒介或渠道披露乙方已出现上述情形或存在出现上述情形的可能性。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事由出现时不终止合同，而由乙方（或其承继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乙方同意：若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合同号：

PR 号：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且当第三人为法人组织时，有能力根据法人章程就同意担保的事项提供法人内部的相关决议文件。

2.因违约而解除合同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或任何类似事件(仅作为举例而不作为限制)，甲方保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权利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a)乙方将（如具有合理证据证明）或确实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地点、期限、进度、规格要求或服务成果提交形式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或（b）乙方违反乙方本合同下的保证的任一条款；或(c)乙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d）乙方明示或以行为暗示其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不可能履行合同。甲方无需就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分包商）因本款下的解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应甲方要求而解除合同

甲方除享有前述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之外，甲方还可选择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且仅需)在未重复支付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该补偿费用指（且仅仅指）乙方合理地按照本合同有关交付进度的规定，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时已合理地完成的那部分服务相对应的合同价格，前提条件是该部分服务通过甲方的检验与接收且补偿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格的总额。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或阻碍甲方在本合同下及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无需就乙方因本条下之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只要前述合同解除之原因归结于乙方。

十七、抵销

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抵销权或扣除权之外，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中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金、损失费。

十八、税务

按中国税法规定，任何向乙方征收的税务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和增值税，都应由乙方独自自行缴付，甲方不应承担乙方的税务。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下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的抵扣税。

十九、关税退税权

合同号：

PR 号：

本合同包含乙方可能转移给甲方的所有相关的海关关税权和进口退税权(如果有的话)，包括使用替代品产生的权利和从乙方供应商处可能获得的权利。乙方同意通知甲方任何该权利的存在，并按要求提供获得该退税权可能所需的文件。

二十、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等自然灾害、战争及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在此范围内，应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延迟发生起十天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

在乙方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时期内，甲方可选择从其他渠道寻求服务并从给乙方的本合同中扣除该部分服务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或让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及本合同中规定的价格从其他渠道寻找该等服务。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该要求提出后的十天内提供充分的证明以保证延迟不超过三十天，如延迟期超过三十天或乙方未能提供充分保证说明该延迟将在三十天内结束，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各方均应当尽其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事件或事情的影响。

二十一、无暗示放弃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下任何条款都不应影响其在以后任何时间里要求履行此条款的权利。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构成放弃该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构成放弃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妨碍进一步履行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履行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二十二、审计

乙方同意允许甲方的审计人员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可以经预先通知，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时候，在乙方处所，查验双方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双方交易期间的所有记录、文件、会计程序和实务。

二十三、独立关系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本合同均不构成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法定代表。任一方均未获得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授权，代表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以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名义，以任何形式对另一方设立或使其承担任何义务或约束另一方。

合同号：

PR 号：

二十四、弃权

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放松、放宽对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地点等条件和程序等合同义务的要求，不应视为一方放弃其权利，既不影响一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也不影响对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二十五、通知

1.依照本合同需要由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将使用中文书写，且可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信件寄送、或通过认可的快递服务进行，或者通过传真传送至以下列出的其他方地址。

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接收方：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 (2) 通过挂号的信件发送的通知将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的第五日视为实际送达；
- (3) 通过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将于交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实际送达；
- (4)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真发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实际送达，但须收到传真确认并通过挂号的信件寄交一份复印件。

2.各方的通讯地址如本合同页首所示。任一方可依据本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对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二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包括本补充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适用其冲突法规则。

2.因本合同及附件或其所有修订本引起或与此有关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合理期限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共同选择将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提交【2】：

- (1) 甲方营业地的上海法院；
- (2) 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若双方未对此作出明示选择，则双方在此同意选择上述（1）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机构。）

3.双方同意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除被提交争议解决有关的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除争议部分以外合同条款。

二十七、附件清单

1. 附件 1：价格清单
- 2.

合同号：

PR 号：

3.

二十八、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先前各方关于本合同的主题事项所有的口头的和书面的协议、合同、理解和沟通。
2. 本合同附件等资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判定为非法或无法执行，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除非本合同的实质性目的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以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对方以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已提醒乙方特别注意责任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以及其他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已向乙方解释了这些条款；乙方已充分地理解了这些条款的含义和后果。
5. 如果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的冲突、遗漏或不明确提出任何主张，则不得因为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由任何一方（或其律师）所起草或经任何一方（或其律师）请求所起草而适用任何推定、举证责任及证明责任。
6. 条款的标题仅为援引方便之用，不具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以中文签署，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1】份，【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号：

PR 号：

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之日正式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张筱青 15201775052

2023.5.11

有限公司

未税总计

税率6%

本與渠領